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期（总第13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2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兖政字〔2015〕6号).....9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中办发〔2014〕64号、鲁办发〔2014〕49号、济办发〔2014〕5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兖办发〔2015〕1号).....1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信息处置和报送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兖办发〔2015〕2号).....1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1号).....29

【大事记】.....38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1月19日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 长 董 波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4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特别是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全区上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拼搏，苦干实干，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绩，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一）全力稳增长，经济保持平稳发展。预计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10亿元、增长1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2.1亿元、增长11.1%，其中两税收入32.6亿元、增长13.9%，税收比重达到75.7%，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向上争取专项资金首次突破1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51亿元、增长1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6亿元、增长13.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553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016元，分别增长12.3%、13.6%。在煤炭效益大幅下滑的形势下，工业特别是制造业逆势攀升，华勤集团成为济宁市税收贡献最多的民营企业，太阳纸业利润水平居全国造纸行业首位，齐鲁工装首次跻身中国民企500强，百盛生物、永华机械等一批成长型企业快速膨胀，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40家、达到210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3亿元、利税101亿元，分别增长14%、12.6%。对外经贸稳步扩

大，完成进出口19.6亿美元，其中出口8.1亿美元。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丰”，土地流转面积达到24万亩，新发展家庭农场50家、百亩以上种粮大户169个，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进展顺利，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落地兴隆庄，我区被确定为“全国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全省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区”和“全省农业机械化先进区”。兴隆文化园等服务业龙头项目扎实推进，完成企业主辅业务分离795家，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130家、达到333家。全力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强化政银企互信联动，3家企业Q板挂牌、1家企业E板挂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21亿元，新增存贷比居济宁市首位。

（二）提速促转型，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制造业对地方税收贡献占比达到30.5%，服务业贡献占比提高到43.2%，煤炭贡献的依赖度由2012年的33%下降到17.6%。成功举办第二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全年新签约投资40亿元的红星美凯龙国际广场、投资30亿元的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投资20亿元的传化智能公路港等65个过亿元项目，新引进1家世界500强、达到16家，到位外资1.7亿美元，集中开工了总投资225亿元的41个大项目，在济宁市四次现场观摩产业项目评比中均取得优异成绩。开办了第二期北大EMBA兖州研修班，深入推进全民创业，新增市场主体6839户，是上年增长量的2.1倍，新注册小微企业778家、达到4449家。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新增省级

以上研发机构 5 家、达到 27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家、达到 2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达到 25.4%；拥有驰名商标 2 件、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 件、驰名商标 18 件、省名牌产品 22 个，总量均居济宁市前列；3 名专家入选山东省“泰山学者”。淘汰落后产能 8 处，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75 个百分点。工业园区路网、管网、电网全面升级，创新大厦、孵化器、人才公寓完成主体，医药产业园、华勤工业城、多式联运物流园、精细化工园、中国农机城五大特色产业园稳步推进，北京机械总院在园区设立机械工程装备协同创新及成果转化中心，园区综合实力上升到省级开发区第六位，被纳入全省十二个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单位之一。

（三）加快同城化，城乡环境明显改观。完善提升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规划设计济宁北二环东延的快速通道，泗河综合开发上升到济宁市战略层面。提速推进 8 大类 34 项城建重点工程，荆州路下穿新石铁路桥竣工通车，104 省道改线即将全线贯通；职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基本完工；体育中心交付使用，并成功承办省运会、省残运会比赛项目，获准省网球培训基地挂牌。旧关安置西区、奎星苑安置片区顺利回迁，怡和花园和西顺河经适房 1332 户低收入家庭迁入新居。网格化展开“五城同创”，列支 1 亿元专项资金，改造 60 个老旧小区，整修城区道路和小街巷 46 条，新建公园绿地 8 处，绿化裸露土地 46 处，清理整治 14 家 327 国道两侧露天煤场，完成 6 家电厂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和城区 67 台燃煤锅炉整治任务，环境卫生、交通秩序、河道治理等六大集中整治成效明显，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资格提名、省级文明城市和全省“除四害”专项验收。重视加强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投资 7000 多万元，维修农村道路 260 公里，新增绿化面积 90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文化健身广场 120 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压煤村庄搬迁扎实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被评为“山东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先进区”。

（四）倾心惠民生，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区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 25.5 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56%。新增城镇就业 7600 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连续十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为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每人每月

增加基础养老金 10 元、达到 95 元，高于济宁市平均水平 20 元。增发了 80 岁以上城乡低保家庭老年人高龄补贴，实现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270 元，农村五保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4800 元、3400 元，均达到济宁市最高水平。在济宁市率先为低保及低保边缘重度残疾人和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生活补贴，在全省率先免费为幼儿园儿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投入 720 万元救助城乡大病困难群众 518 人，投入 400 万元救助临时困难群众 3800 多户、困难家庭大学生 460 人。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兖州院区挂牌，“医疗专家进乡村”、“保健医生进农户”、“乡村医生进课堂”活动扎实开展，“单独两孩”政策落实到位。投资 2.2 亿元实施了 33 项校舍改造工程，顺利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首次举办“双曜”文艺奖评选，群众文化活动“一月一主题、月月都精彩”，通过“全国文化先进区”、“全国文化艺术之乡”复查验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先进区”。治安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顺利完成第十一届村委会和第一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优抚安置、双拥共建、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富有成效。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住房公积金、统计、物价等工作取得新成绩。人防地震、水文气象、档案史志、妇女儿童、老龄、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加快发展。

（五）大力转作风，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聚焦“四风”问题抓整改，制定出台了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使用等具体规定，开展了“三难”、“两公”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八个专项整治。积极化解信访积案，深化驻村联户活动，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解决。深入开展“软环境建设年”活动，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简政放权，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71 项、下放 75 项。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均达到 100%。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出台了差旅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首次公开部分部门“三公”经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创办了《兖州区

人民政府公报》。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政务督查、效能监察、财政评审和审计监督，树立了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拼搏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全区政法干警、驻兖部队官兵，向来兖州创业发展的投资者、建设者，向所有关心支持兖州建设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应该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宏观形势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十分突出；财政收支矛盾凸显；产业层次不高，资源型、能耗型产业比重过大；小城镇建设相对滞后，城市老旧街区改造欠账较大；城市管理不到位，脏乱差堵现象屡治不绝；生态环境改善不明显，空气质量与群众期望还有较大差距；民生普惠政策过多、针对性不强，群众满意度不高；有些干部作风漂浮，缺乏担当精神和服务意识，“庸懒散”现象还在不少层面存在。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二、新一年工作安排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困难与希望并存，挑战和机遇同在。从大的方面看，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优化增量并举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经济下行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只是“调整期的阵痛”、“成长中的烦恼”。从我们自身看，尽管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以华勤、太阳为代表的骨干企业转型步伐加快，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迅速崛起，五大特色产业园提速扩容，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绿色高产示范区启动建设，经济发展新优势正在重塑；兴隆文化园即将开园，新的经济增长极加速形成；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对接济宁主城区步伐加快，曲阜—菏泽城际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即将在我区布局，兖州正跃上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只要我们积极适应新常态，牢牢抓住新机

遇，奋发进取，主动作为，就一定能够再创新绩、再铸辉煌！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十三届七次全体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速转型、争先进位”总基调，围绕“一二三四五”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注重统筹发展，更大力度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保稳定，全力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全省进位次、县域当排头、率先达小康”三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1%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和外贸进出口完成济宁市下达的任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1%、12%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5%以内。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打造工业升级版。加快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再造兖州工业发展新优势。

进一步做大园区。以更高标准境界推进园区建设发展，实施二次创业，全面提档升级。一是规划布局再优化。站在国家级开发区高度，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全方位优化产业、商住和公共设施布局。按照“一区多园”的模式，突出抓好医疗器械、精细化工、电子信息等专业园区规划建设，科学布局项目，实现集群发展。二是配套设施再提升。加快建成和高效利用创新大厦、孵化器、创业园。实施路网、管网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继续抓好棚户区改造和园中村整合，加速推进产城一体，增强园区承载功能，打造宜居宜业环境。三是体制机制再创新。抓住全省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试点机遇，用足用活扶持园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继续完善“区辖镇”管理体制，尽快形成园区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的独立板块；创设企业投资引导资金，畅通融资渠道，尽快摆脱对财政的依赖，力争年内进入山东省级开发区前五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

进一步做优产业。瞄准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方向，实施产业升级“四大行动”。一是传统产业提升行动。深度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

合，鼓励企业“腾笼换鸟”、“电商换市”，加大传统装备、落后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改造力度，积极推行数字制造、智能生产、信息管理和电子商务，加速传统产业向高端化、高新化、终端化迈进。重点抓好总投资 173 亿元的 27 个技改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72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6%。二是新兴产业培育行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新兴产业企业扩规模提档次，年内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抓住济宁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依托科大鼎新、迪一电子、硕华科技，规划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探索推动政企、校企共建电子元器件公共研发平台，强化与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的对接合作，重点培育和引进 10 家以上信息产业企业。三是节能减排攻坚行动。严把新上项目能评、环评、安评审查关，坚决杜绝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强重点企业能耗和排放总量监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业向绿色、低碳、清洁转变。四是优势产业集聚行动。在抓好造纸、橡胶两大千亿级产业的同时，整合提升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医疗器械、精细化工等优势主导产业，再打造 3—5 个 100 亿、200 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农机研发、信息、交易平台，抓好联诚大马力拖拉机等重点农机项目建设，推进大华与法国库恩等合资合作，大力发展大型成套现代农机装备，打造全国最大的农机装备基地。

进一步做强企业。围绕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注重“四个强化”。一是强化创新驱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和技术创新联盟，推动更多企业向“创新驱动”转变。积极对接争取上级科技基金，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深入实施质量兴区和名牌带动战略，鼓励企业发明创造、创牌创标，大幅提高核心竞争力。年内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15 项，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5 家。二是强化人才支撑。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建立高水平职业经理人队伍，吸引领军人才、科研团队来兖创新创业。继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办好“民营经济大讲堂”。加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培养适应企业转型升级需求的技师队伍，形成人力资本优势。三是强化开放引领。坚持产业招商、以企招商不动摇，进

一步转变招商方式和重点，更加注重引进新兴产业、高新技术和高端项目，继续办好“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等系列招商活动，深化与世界级企业和国家级协会组织的合作，年内新签约 70 个过亿元项目。坚持重大项目领导包保、一季度一集中开工不动摇，重点实施 500 万套高性能载重胎、30 万吨轻型纸改扩建等总投资 900 亿元的 129 个过亿元项目。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全球布局产业链。四是强化服务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年内新增市场主体 3000 个、小微企业 200 户。继续实施“十百千亿”企业培育工程，重视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下大气力破解融资难题，让更多的优质企业甩开膀子阔步发展。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4%。

（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突出服务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服务业载体建设，抓好 20 个龙头项目，努力把服务业打造成我区最具潜力和活力的支柱产业。年内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50 家，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打响文化旅游业。全力推进兴隆文化园建设，加紧做好景区宣传推介、周边环境打造和服务设施配套，尽快建成开园。统筹推进滋阳山国际农业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游、休闲游、修学游。深入开展“一镇一品”文化产业品牌创建活动，积极争创省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突破现代物流业。充分发挥公铁联运优势，加快多式联运物流园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中外运国际集装箱转运基地建设，启动传化智能公路港项目，力争中铁公司商品车集散中心、吉泰物流冷链配送基地等项目尽快落地，引进培育更多的现代物流企业，打造全省最大的多式联运物流基地。

做强商贸流通业。紧跟城市开发建设步伐，合理布局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规范建材、花卉、宠物、旧货等各类专业市场，启动建设红星美凯龙国际广场等城市综合体，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壮大金融保险业。建成金融中心，打造金融业服务平台。清理整顿各类投资担保机构，规范民间融资。引导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债等多

种方式直接融资。鼓励保险业进入农业、医疗、食品等领域。

培育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启动颐高电子商务中心建设。继续跟进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工作，推动研发设计、咨询评估、营销配送等服务外包。积极推进市政管护、园林绿化、环卫保洁等市场化。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发展医疗保健、社会养老、家政服务 etc 新型服务业态。

(三) 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以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主题，大力实施“五大工程”，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让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

实施绿色高产创建工程。规划建设首期 10 万亩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区，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调整方田规模，探索实行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为主的绿色增产模式。加强农机、农技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实施贫水区农田灌溉应急供水工程，彻底改变灌溉无保障的局面。继续抓好 7 个国家级小麦玉米万亩高产示范片和山东省高产创建示范区项目，确保粮食持续丰产丰收。

实施产业化带动工程。加快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切实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现代农业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类先进生产要素进入农业产业化领域，扶持现有农业龙头企业提质增效，年内新增济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4 家。积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年内新增土地流转 2 万亩、家庭农场 30 家、专业合作社 50 家。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检测和认证体系，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安全隐患。支持发展都市型生态农业，鼓励建设直供超市和家庭的无公害、绿色、有机种养基地。抓好动植物疫病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大对农资生产、销售的执法监管力度，积极创建济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区。

实施农民技能提升工程。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创新创业能力。继续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全方位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大幅提高农业产出效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实施农村改革创新工程。启动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建设农村产权公共交易平台。稳妥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建立新型流通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激活农村消费潜力。抓好农村精准扶贫开发，继续实施“百村经营场所建设”工程，多措并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四)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顺应济宁市都市区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大势，更高水平展开城乡规划建设，着力打造宜居新区、美丽乡村。

加快同城发展。全力做好曲阜—菏泽城际高铁等重大交通设施的对接争取工作，启动建设沿府河对接济宁北二环东延的快速通道，实施北护城河路下穿京沪铁路立交桥、327 国道中修和 255 省道南段大修工程，加强与周边县市区互联互通。积极争取融入济宁主城区的有利政策，尽快实现广电、公交与主城区同城一体。高标准抓好西铺路沿线和兴隆庄板块的规划建设，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提升城市品质。按照大都市标准抓好城市开发建设，进一步做活经营城市文章，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形象。加大城市老旧街区和棚户区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军民、薛庙等片区安置房建设，再改造 40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供热、供水、供气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健全高层建筑二次供水供热运行机制。贯通荆州路、东御桥北路，建成靖王路、青州北路，实施豫州路、冀州路等道路工程，再整修 36 条老城道路和小街巷。实施增绿补绿工程，重点抓好荆州南路、西铺路和迎春路绿化。启动泗河综合开发治理，实施大安河贯通、府河引水工程，改造南护城河，打造环城水系。

创新城市管理。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以“五城同创”为抓手，充分发挥 12319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全面提升数字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用活用好公共维修基金，强化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协调联动，切实提高城市社区管理水平。规划建设过街天桥、地下停车场，启动公共自行车系统，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倡导绿色出行，缓解交通压力。加大环境卫生、交通秩序、马路市场等专项整治力度，重拳治脏、治乱、治堵，创造整洁有序、舒适宜居的城市环境。

建设美丽乡村。突破镇驻地建设，充分考虑历史底蕴、地域特色、产业基础，全面提升规划

建设水平，大安、新驿、颜店率先展现特色鲜明的小城镇形象。稳步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和压煤村庄搬迁，加快天然气、热力、污水等管网向镇驻地和农村社区延伸覆盖，新建改造 40 公里农村公路，提高镇村交通通达深度。按照“一村翠绿、一塘清水、一处广场、一院洁净”的标准，每个镇都要打造一处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年内实现“户户通”道路硬化、“街街亮”公共照明、“村村净”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确保 80% 的村达到环境整洁村建设标准，25% 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建设标准。

改善生态环境。规划建设镇驻地和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突出抓好工业废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巩固扩大南水北调治污成果，确保迎淮检查取得优异成绩。加强工业异味、建筑扬尘、秸秆焚烧等专项治理，推进玻璃企业退城进园，开展园区燃煤锅炉整治，清理规范各类煤场，加快淘汰黄标车，促进空气质量稳定好转。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南水北调 600 万方引水续建配套工程。推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大采煤塌陷地生态治理力度。持续大规模植树造林，新建完善生态景观林带 96 公里、农田林网 160 公里。积极开展生态创建活动，争创更多的绿色社区、生态镇村。

（五）紧贴群众意愿惠民生。建立社情民意收集分理机制，多做顺民意、解民困、暖民心的事，真正把好事事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让就业创业更充分。继续实施全民创业行动和就业援助计划，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网上招聘市场，加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农村劳动力等就业创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6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000 人。

让社会保障更完善。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轨。适时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救助标准，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继续抓好困难家庭大学新生救助和困难群众大病救助，启动“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实施残疾人温馨安居工程，让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加快保障房建设，再建设 200 套公租房。

让教育发展更均衡。抓好 29 项中小学校舍

续建工程，实行城区学校“校区一体化”管理，巩固扩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开展“教育信息化年”活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教法深度融合。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优质高中教育。建成启用职教中心，组建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加强师德教育，加大城乡教师支教交流力度，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让医疗服务更优质。巩固区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果，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加成，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健全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继续开展“保健医生进农户”、“医疗专家进乡村”活动。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稳妥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让文化事业更繁荣。完善提升区镇村三级文化基础设施，实施千名文化骨干培训工程，常态化开展“一月一主题”、“一年一村一场戏”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实现文化惠民全覆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文艺创作，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加快发展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启动二轮修志，搞好旧志典籍、档案发掘整理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备战济宁市第 14 届运动会。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乡村文明行动和“四德”工程，促进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让社会大局更和谐。深入推进“法治兖州”建设，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完成“六五”普法规划目标，加强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建立联系群众长效机制，加大信访积案清理力度，回应群众关切，化解社会矛盾。深化“平安兖州”建设，健全社会风险评估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继续完善提升电子监控“天网”工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国家安全社区建设，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高度关注非法融资、高利放贷和暴力催债现象，依法打击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企业经营安全的不法行为。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和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治理“餐桌上的污染”，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扎实抓好双拥创城、国防动员、人防民防、

民兵预备役建设，全力支持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的工作，全面发展统计、物价、住房公积金、地震、气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和对台等事业。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要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切实担负起推动兖州转型跨越的历史重任。

一要提振精气神。职责所系，不容懈怠；重任在肩，更当努力。我们必须强化争先率先意识，永葆创业激情，常怀为民之心，始终做到事业为先、责任为重；必须强化开拓创新意识，大兴学习调研之风，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对传统发展路径的依赖，创造性开展工作；必须树立问题导向意识，瞄着问题去、追着问题走，以“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勇气改革创新、克难攻坚，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二要树牢法治观。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确保每项决策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责

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让权力运行更规范、更透明。

三要提高执行力。执行力是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喊破嗓子不如甩开膀子”。坚持从政府一班人做起，带头改进文风会风，亲历亲为，分线作战，一线落实。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责任落实，严厉考核问责，坚决整治“庸懒散”，打通“中梗阻”，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政府全体工作人员都要“一切工作具体化”，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尽职尽责，全力全速，确保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留死角。

四要守住廉洁线。我们必须保持清正廉洁，恪守为政底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部门“三公”经费公开，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招拍挂和国有资产监管，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和审计，坚决防止跑冒滴漏、铺张浪费。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对腐败现象“零容忍”，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迈步从头。让我们在中共兖州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顽强的意志，开拓进取，奋力拼搏，为开创兖州富民强区新局面、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2015年1月19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兖政字〔20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
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
精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政府，经区
政府研究，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区政府法律顾问：

李 峰 山东华安御桥律师事务所主任
杜中理 济宁技师学院讲师、山东中昊律
师事务所律师
吴 彬 山东伟祺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立新 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漆安鲁 山东九州匡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区政府法律顾问聘期2年（2015年1月15

日—2017年1月14日）。法律顾问的聘任、工
作职责及工作方式按《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法
律顾问工作规则》执行，其组织联络和日常工作，
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中办发〔2014〕64号、鲁办发〔2014〕 49号、济办发〔2014〕5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 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究办发〔2015〕1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
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
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
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中办发〔2013〕17号）和省、市、区贯彻通
知（鲁办发〔2013〕16号、济办发〔2013〕35
号、究办发〔2013〕43号）下发以来，全区各
级党政机关认真落实，积极整改，取得了阶段
性成果。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
改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4〕6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了修
订后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
改投资〔2014〕2674号，以下简称“2014
年标准”），省、济宁市就进一步做好办
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作出专门部署（鲁办
发〔2014〕49号、济办发〔2014〕5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2014〕64号、鲁
办发〔2014〕49号、济办发〔2014〕52号
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办公用房清理整
改工作，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依照标准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

（一）严格掌握标准规定

2014年标准对各类办公用房的面积标准和
核定计算方法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各部门各
单位要严格按照2014年标准和本部门本单
位编制定员，重新核定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
面积和机关服务用房、设备用房以及附属用
房面积。

全区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2014年

标准较1999年标准上调幅度均高于30%，
按照中央和省、市通知精神，对超标办公
室（含休息室、卫生间，超过6平方米的卫
生间超出部分计入整改面积）的整改一律
按照2014年标准执行。

此次办公用房标准调整幅度较大，各部
门各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
则落实整改工作，不得借机新扩（建）、
租（借）办公用房。

（二）明确整改工作任务

1、重新核定办公用房面积。

2、全面清退各级工作人员超标和离退
休领导干部违规使用的办公用房。

3、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房使
用管理台账（区级机关台账样表见附件），
报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或有关主管部门。

4、对出租（借）办公用房，合同已经
到期的全部收回；合同尚未到期的向区机
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落实租金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到
期及时收回。

5、对本部门本单位应清退移交的办
公用房，要按照相对集中、可调配的原
则进行内部归整，单独造册，逐列明，
整体移交给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或
有关主管部门。

6、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或有关主
管部门对清退移交的办公用房实施集中
管理和统一调配；财政部门做好调配资
产后预算安排等衔接工作。

7、加快推进办公用房统一权属登记工
作。

（三）限时完成清理整改

各部门各单位于2015年1月9日前
完成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房面积核定、
工作人员超标面积清退、内部办公用房
集中归整、建立办公用

房台账等工作，并将整改工作报告、台账、清退办公用房移交明细表和清理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报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2015年1月12日前将清退出的办公用房移交给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

二、认真把握办公用房清理整改中的重点问题

（一）超标办公室的整改问题。对超标办公室，应优先采用调换或合用的方式整改；已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过的办公室，如面积仍然超标，也应按调换或合用的方式进行整改，一般不再进行二次工程改造。确实难以调换且受现有建筑结构布局、线路和消防、空调等设施设备等客观条件限制而无法实施工程改造的，要经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待下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或领导干部职务变动调换办公用房时一并整改，有关情况纳入办公用房整改工作台账备查。

（二）离退休领导干部用房问题。在清退离退休领导干部违规使用办公用房的同时，各部门各单位要保障好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安排好离退休领导干部集中学习、阅文的场所，但不得变相为其提供专用办公室用房。

（三）办公用房租（借）用和出租（借）问题。各部门各单位在清理整改过程中，要把租（借）用办公用房面积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房总面积核定范围。新租（借）用办公用房要报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财政部门不得安排预算资金，各部门各单位也不得使用其他资金进行租（借）；对出租（借）办公用房，要重点检查未到期租赁合同备案、租金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落实情况。办公用房租（借）用和出租（借）情况，要体现在办公用房台账和清理整改报告中，不得以产权不清等理由回避清理整改。

（四）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问题。党政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整改，由其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并汇总情况报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其中，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办公用房整改，确有特殊情况的，要与技术业务用房统筹考虑，由其主管部门根据中办发〔2013〕17号文件和2014年标准提出适用标准，报发改、住建部门审批后执行。

（五）办公用房统一调配问题。各部门各单

位在重新核定面积基础上，对超标准部分办公用房要尽可能归整到同一区域，禁止分散，整区块移交给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不得将清退出的办公用房私自安排给下属单位使用，或未经批准自行转为技术业务用房等用途。

（六）权属登记问题。区财政局（国资办）、区国土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要共同做好办公用房的权属登记工作。按规定应当纳入统一权属登记范围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尚未登记或分散登记在各部门各单位名下的，要统一登记到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或有关主管部门名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权属登记工作，由区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事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区属国有企业办公用房问题。区财政局（国资办）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分别对各自监管的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以及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办公室的使用面积另行制定标准，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八）镇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整改问题。根据2014年标准的有关规定，待省里制定出台镇级办公用房面积标准后，依据新的标准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

三、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清理整改任务

做好党政机关超标违规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的重要举措，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中央在充分研究前一阶段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对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作出再动员、再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严肃党纪政纪的坚定决心。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消除等待观望、敷衍应付、搞变通打折扣等错误认识和行为，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坚定的工作态度，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履行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清理整改，加强组织协调，认真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逐级建立并落实责任制，扎实开展清理整改工

作。对有关面积核定、台账建立、房屋清退、调剂调配、报批审核等各个环节，都要明确专人负责，把关审签。

要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检查。对未按时完成清理整改任务或清理整改不到位，甚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虚报瞒报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切实维护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规范办公用房管理使用情况作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区委办公室、区政

府办公室将视情组织督促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 附件：1、区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台账（样表）
2、清退办公用房移交明细表
3、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汇总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7日

（2015年1月7日印发）

区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台账

办公用房情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公章）：

主办公地址：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基本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									备注
	建筑名称和幢号	地 址	房屋所有权人	竣工时间	层数	幢建筑面积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性质	在此使用的编制内人数	使用层数和房间号	其 中					
											办公室	服务用房	设备用房	附属用房	技术业务用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行政办公中心	九州中路 99 号	xx 局	2001.10	5, 1	4800	局机关	行政	22	3 层整, 4 层 401-407	320	160	60	200	0	
							xx 中心	公益二	10	4 层 408-420	152	73	27	91	100	与本机关共用
							
2	食堂	九州中路 xx 号	xx 局	2001.10	1	200	共用	-	-	-	-	-	-	200	-	共用
3	九州方圆 A 座办公楼	九州中路 66 号					局机关	行政	10	19 层****_****	130	80	0	120	0	租用

注：有关事项填写请参阅填报说明。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表 1—2

区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台账 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人数	办公用房使用情况														备注		
				办公室		公共服务用房		设备用房		附属用房		技术业务用房		其中租（借）用情况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前	整改后	办公室	公共服务用房	设备用房	附属用房		技术业务用房	
1	局机关	行政																		
2	xx 中心	公益二																		
合 计																				

注：按照“单位名称”顺序填写。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区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台账

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情况明细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姓名	级别	任职部门	在职情况	职务	门牌及房号	原使用面积	整改后使用面积	标准面积	较整改前清退	备注
1	xxx	县处级正职	区委	在职	区**	**路**号**楼**室					
	...	县处级副职									
5	xxx	正局（科）级	**局	在职	局长	**路**号**楼**室					
6	xxx	副局长（科）级	***局	在职	副局长	**路**号**楼**室					
7	xxx	科员	**局**科	在职	科员	**路**号**楼 11 室					共用
以上人员合计（人）						面积合计			—		—

注：有关事项填写请参阅填报说明。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区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台账

办公用房使用情况核定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面积单位：平方米

一、办公室使用情况											
类 别	编制或 人数 (人)	原使 用总 面积	整 改 后 使 用 总 面 积	其中两处或两处以上 办公用房情况			按标 准核 定 面 积	超规 定面 积	清退 面积	备 注	
				人 数	套 数	面 积 小 计					
在职 工作 人员	县级正职										
	县级副职										
	正科级										
	副科级										
	科级以下										
离 退 休 领 导 干 部	县级正职										
	县级副职										
	正科级										
	副科级										
	科级以下										
合 计											
二、其它房屋使用情况											
序 号	类 别	整 改 前 总 面 积	调 整 后 总 面 积	按 标 准 核 定 面 积	超 规 定 面 积	清 退 面 积	备 注				
1	服务用房										
2	设备用房										
3	技术业务用房										
	小 计										
4	附属用房										
三、出租（借）办公用房情况											
序 号	详 细 位 置	建 筑 面 积	合 同 约 定 起 止 期 限	年 租 金 (万 元)	收 支 两 条 线 落 实 情 况	是 否 已 备 案	备 案 号	备 注			

注：有关事项填写请参阅填报说明。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附件 2

清退办公用房移交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面积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移交办公用房地址						
建筑名称和幢号						
移 交 办 公 用 房 分 类 明 细						
移交房屋类别		序号	所处具体楼层或 房间号	使用面积	备注	
1	基本 办公用房	办公室和服务 用房	1	3 层整	320	
			2	4 层 408	18	
			3	4 层 409	16	
		小 计				
	设备用房	序号	位置或房屋名称		使用面积	备注
		1	地下一楼配电室			
		2	电梯机房			
			...			
	小 计					
合 计						
折 合 建 筑 面 积						
2	附属用房	序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合 计					
移交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折合）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信息处置和 报送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兗办发〔2015〕2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信息处置和报送工作的规定（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市兗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信息处置和 报送工作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根据《济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信息处置和报送工作的规定（试行）》《中共济宁市兗州区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信息工作的意见》《济宁市兗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明确处置和报送范围

（1）发生在我区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重要社会动态以及其他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

（2）涉及我区的问题类新闻报道和网络舆情、网民在博客、微博、微信、论坛、贴吧等处发布涉及我区的可能影响稳定的敏感性、问题类信息。

（3）涉及外国（境）人、军人、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人员、知名人士、机关工作人员等特殊人员或群体的事件；发生在敏感时期、重要

会议、节庆以及敏感地点、要害部位等的重大事件。

（4）《济宁市兗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应当处置和报告的其他事项。

（5）其他应当处置和报告的突发性事件。

二、明确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

（1）坚持紧急信息处置和报送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各镇街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区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紧急信息处置和报送的第一责任人。

（2）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为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安监局；重大社会稳定信息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为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政法委；重大刑事案件、交通事故信息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为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公安局；信访事件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为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信访局；自

然灾害信息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为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民政局；影响较大的涉法涉诉类信息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为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政法委；重要汛情旱情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为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水利局。

（3）问题类新闻报道信息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为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宣传部；网络舆情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为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网管办）、区公安局。

（4）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按照《突发事件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一览表》确定（见附3）。

（5）其他应当处置和报送的事件责任主体为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三、严格应急处置

（1）先期处置。突发事件，较大、重大问题类新闻报道和网络舆情发生后，各责任主体必须不等不靠，先期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第一时间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应急事件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应第一线指挥，第一线落实。同时，按规定时限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2）应急指挥与协调。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出现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较大、重特大突发事件或网络舆情的，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同志和分管此项业务工作的领导同志、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指挥，实时指导协调。必要时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下设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处置结束。各责任主体经过综合分析评估，在确认危害或影响因素消除后，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各责任主体应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并适时发布相关信息。

四、严格报送时限

（1）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责任主体必须在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口头报告基本情况；较大、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责任主体必须在15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口头报告基本

情况。

（2）一般问题类新闻报道、网络舆情发生后，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应于30分钟内向区委宣传部口头报告，区委宣传部会同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予以处置；较大、重大问题类新闻报道和网络舆情发生后，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应于15分钟内向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口头报告，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研判后，认为应当报告区委、区政府的，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于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口头报告，并会同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予以处置。

（3）突发事件，较大、重大问题类新闻报道和网络舆情发生后，各责任主体一般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详细情况，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书面报送，并做好全程跟踪续报。

（4）对于非涉密的突发事件、问题类新闻报道和网络舆情，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等快速通讯工具上报情况，但必须同时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

五、规范报送渠道

突发事件，较大、重大问题类新闻报道和网络舆情发生后，各责任主体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委办公室值班室（3412021，3412166）、区政府办公室值班室（区政府应急办）（3412231，3912319）报送信息。

六、强化责任追究

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不按程序上报，给全区工作造成被动或不良影响的，在紧急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责任主体依据本规定制订紧急信息处置和报送预案或细则。

- 附件：1、网络舆情信息处置和报送办法
2、来区到市到省进京上访信息处置和报送办法
3、突发事件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一览表

（2015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1

网络舆情信息处置和报送办法

一、处置和报送内容。网络媒体特别是主流网站涉及我区的问题类报道；网民在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手机短信以及音频视频等发布的问题类信息。

二、处置和报送重点。（1）网络媒体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民生、稳定、环保、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等领域的批评、意见、建议类报道。（2）网民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3）网民群众对区管干部在干部作风、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等方面的举报。（4）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行动性信息。

（5）信访问题。（6）其他应当处置和报送的涉众重要网络舆情。

三、处置和报送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为处置和报送主体。

四、应急处置。网络舆情处置坚持“归口处置、集中应对、正确引导、有效管理”的原则。涉及我区的一般网络舆情，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应第一时间对舆情进行认真分析研判，调查掌握情况，提出处置意见，报区委宣传部（区网管办）审定后，及时澄清事实，疏导情绪，化解矛盾。对较大、重大网络舆情，区委宣传部（区网管办）、区公安局应立即启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会同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迅速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确保

及时有效化解舆情；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同志和分管此项业务工作的领导同志应实时指导协调。对论坛、贴吧、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中造谣污蔑、煽动滋事等危害社会稳定的信息，区委宣传部（区网管办）、区公安局要采取措施，防止扩散传播。网络舆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委宣传部（区网管办）、区公安局应组织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继续严密关注舆情动向，进行适度引导，防止负面舆论反弹。

五、报送时限。报告采取口头和书面的形式。一般网络舆情发生后，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应于 30 分钟内向区委宣传部口头报告。较大、重大网络舆情发生后，涉事部门（单位）、各镇街应于 15 分钟内向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口头报告，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研判后，认为应当报告区委、区政府的，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于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口头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书面报告，并做好全程跟踪续报。非涉密网络舆情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等快速通讯工具上报，但必须同时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

六、责任追究。对于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舆情信息和因舆情处置不力造成网络炒作事件，给我区带来负面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区委宣传部（区网管办）、区公安局依据本办法制定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或细则。

附件 2

来区到市到省进京上访信息处置和报送办法

一、责任主体。根据“权责统一”“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是本辖区信访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街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区直各部门（单位）是本单位及主管系统信访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公安局是

维护信访秩序的责任主体；涉及多个部门的信访问题由区信访局负责协调落实责任主体。区信访局代表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信访问题。

二、隐患排查。由区信访局牵头，建立健全信访隐患排查机制，落实各镇街每半月、村居每周一排查一上报制度；敏感时期、重大活

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实行日排查、日调度、日报告制度，重点排查可能来区到市到省进京上访隐患，确保上访苗头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

三、信息预警和处置报送。各责任主体对发现的来区到市到省进京上访信息应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区信访局。区信访局在牵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同时，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报告区委、区政府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公安、安全、应急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运用各种有效手段，搜集、甄别苗头性、倾向性和深层次的动态预警信息，做到未动先知、有动必知。

四、现场处置。（1）到区行政办公中心上访的现场处置。非正常个体访，由区信访局会同责任主体接访处置，对情绪激动、行为过激、劝导教育无效执意滞留的非正常上访人员，区公安局要协助做好劝离工作和依法强行带离，严防发生个人极端事件。对到区行政办公中心30人以下的群体性上访，区行政办公中心保卫处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并通报信访局，迅速组织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按照事态紧急程度和报送渠道分别向相关的区级领导报告，并通知责任单位部门分管负责人（情况激烈的，通知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处访；区信访局值班人员要立即靠上做工作，了解群众诉求，劝导、引领上访群众到信访局接待大厅或指定接待场所反映问题；区公安局要迅速组织干警，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有关责任单位做好劝导工作。对规模较大（30人以上）、情绪激烈的群体性上访，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接到保卫处报告后，要迅速通知涉案的镇（街）、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处置，并通知相关区级领导出面接访；区信访局要根据群众反映问题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提

供区级包案领导，并协助涉事单位向上访群众宣讲政策法规，引导信访群众到指定接待场所反映问题；区公安局除协助接访人员劝说引导上访人员外，还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调度足够警力到现场处置。必要时依法果断采取强制处置措施，控制现场事态，尽快恢复正常秩序。50人以上的集体访或人数较少但事态严重或有极端行为等情形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要出面接访。责任主体负责同志接到通知后，要在规定时间（区直部门10分钟内，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究镇、兴隆庄镇20分钟内，大安镇、颜店镇、漕河镇、小孟镇、新驿镇30分钟内）赶赴现场接访，不得推诿拖延。

（2）其他来区上访问题现场处置，由区信访局会同有关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3）到市到省进京上访问题现场处置，由区信访局会同有关责任主体，参照到区行政办公中心上访现场处置的规定，迅速、稳妥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4）对到市到省进京集体访，区信访局要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对进京非正常访事件，区公安局要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

五、跟踪督查。对每宗到市到省进京集体访、非正常个体访事件，责任主体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由区信访局汇总调查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来访群众情绪激烈、规模较大或重复集体上访的案件，由区信访局跟踪督办。

六、责任追究。对于因工作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到市到省进京上访、个人极端事件等信访安全风险，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区信访局依据本办法制定到市到省进京上访信息处置和报送预案或细则。

突发事件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一览表

等 级	分级标准	突发事件分类	处置和报送责任主体	报送时限	
一般性 突发公共事件 (IV级) 蓝色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	各镇街、区水利局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责任主体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口头报告基本情况；在 2 个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详细情况。	
		暴雨、冰雹、大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	各镇街、区气象局、区民政局		
		4 级以上，5 级以下地震	各镇街、区地震局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自然矿塌等地质灾害	各镇街、区国土资源局		
		湖区灾害和生物（虫、白蛾等）灾害	各镇街、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事故灾难	一次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的，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2 万人以下的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		各镇街、区安监局、区环保局
			交通事故		各镇街、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
	公共卫生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一次食物中毒 30-100 人，无死亡）	疫情、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各镇街、区卫计局、区疾控中心
			动物疫情		各镇街、区畜牧兽医局
			植物疫情		各镇街、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食品安全事故，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一次食物中毒 30-100 人，无死亡）		各镇街、区卫计局、区教体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社会安全事件	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区、课)等;校园网上出现较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参与人数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已出现跨区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一般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区、课)等	各镇街、区公安局、区信访局	
			校园网上出现较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区教体局	
			参与人数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各镇街、区公安局	
			已出现跨区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一般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各镇街、区公安局	
较大突发公共性事件 (III级) 黄色	自然灾害	较为严重的水旱灾害;河湖库发生超警戒水位;强暴雨、冰雹、大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森林火灾(48 小时仍未控制,3-10 人死亡,或重伤 10-50 人,1-100 公顷);5 级以上,6 级以下地震(50 人以下死亡、转移 0.5 万人);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自然矿塌等较大地质灾害;较大湖区灾害和生物灾害;造成 3-10 人死亡的自然灾害	较为严重的水旱灾害;河湖库发生超警戒水位	各镇街、区水利局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责任主体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口头报告基本情况;在 2 个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详细情况。
			强暴雨、冰雹、大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	各镇街、区气象局、区民政局	
			森林火灾(48 小时仍未控制,3-10 人死亡,或重伤 10-50 人,1-100 公顷)	各镇街、区公安局、区林业局	
			5 级以上,6 级以下地震(50 人以下死亡、转移 0.5 万人)	各镇街、区地震局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自然矿塌等较大地质灾害	各镇街、区国土资源局	
			较大湖区灾害和生物灾害	各镇街、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事故灾难	一次死亡(含失踪)3-10 人的安全事故(含环境事件),或危及 3-10 人生命安全,或重伤 10-50 人(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5000 万元(环境事件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2000 万元)。	造成 3-10 人死亡的自然灾害	各镇街、区民政局、区公安局	
			安全生产事故	各镇街、区安监局	
			环境事件	各镇街、区环保局	
			交通事故	各镇街、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	

较大突发公共性事件 (III级) 黄色	公共卫生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较大动物疫情；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100人以上食物中毒，10人以下死亡病例食品安全事故；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或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下的；药品安全事件1人重伤、5人以上轻伤等；以及其他较大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各镇街、区卫计局、区疾控中心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责任主体必须在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口头报告基本情况；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详细情况。
			较大动物疫情	各镇街、区畜牧兽医局	
			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或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下的；药品安全事件1人重伤、5人以上轻伤等；以及其他较大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各镇街、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教体局	
	社会安全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区、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事件；	一次参与人数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区、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事件	各镇街、区公安局、区信访局	
		(2)造成2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受伤，较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造成2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受伤，较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各镇街、区公安局	
		(3)学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规模性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	学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规模性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	区教体局	
		(4)参与人数10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参与人数10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各镇街、区公安局	
		(5)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较大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较大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各镇街、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6)已出现跨区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大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已出现跨区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大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各镇街、区公安局、区信访局	
		(7)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各镇街、区公安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突发公共性事件 (II级) 橙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灾害</p>	<p>(1) 受害林地面积 100-1000 公顷森林火灾(72 小时仍未控制);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与周边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需要省、中央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等。(2) 重大的水旱灾害; 强暴雨、冰雹、大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 6-7 级地震(50-300 人以下死亡、转移 0.5-10 万人);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重大湖区灾害和生物灾害; 造成 10-30 人死亡的自然灾害。</p>	受害林地面积 100-1000 公顷森林火灾(72 小时仍未控制);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与周边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需要省、中央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等。	各镇街、区公安局、区林业局	<p>突发事件发生后, 各责任主体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口头报告基本情况; 在 1 个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详细情况。</p>
			重大的水旱灾害	各镇街、区水利局、区民政局	
			强暴雨、冰雹、大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	各镇街、区气象局、区民政局	
			6-7 级地震(50-300 人以下死亡、转移 0.5-10 万人)	各镇街、区地震局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各镇街、区国土资源局	
			重大湖区灾害和生物灾害	各镇街、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造成 10-30 人死亡的自然灾害	各镇街、区民政局、区公安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灾难</p>	<p>一次死亡(失踪) 10-30 人以上, 或危及 10-30 人生命安全, 或重伤 50-100 人(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1 亿元; 因环境事件造成一次 10-30 人死亡, 中毒 50-100 人, 经济损失 2 千万-1 亿元的重大事故。影响重大的通信、网络、特种设备事故, 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中断事故(24 小时)</p>	安全生产事故	各镇街、区安监局	
			交通事故	各镇街、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	
			环境事件	各镇街、区环保局	
			影响重大的通信、网络、特种设备事故	区供电部和设备管理部门	
			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中断事故(24 小时)	各镇街、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供电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卫生事件</p>	<p>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动物疫情; 发生 10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重大食品(物)安全事故; 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或死亡 5 人以上, 或发生职业性炭疽 5 人以上的; 药品安全事件 1 人死亡, 3 人重伤残、10 人以上轻伤等;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p>	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各镇街、区卫计局、区疾控中心	
			重大动物疫情	各镇街、区畜牧兽医局	
			重大食品(物)安全事故; 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或死亡 5 人以上, 或发生职业性炭疽 5 人以上的	各镇街、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教体局	
			药品安全事件 1 人死亡, 3 人重伤残、10 人以上轻伤等;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各镇街、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突发公共性事件 (II级) 橙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安全 事件</p>	<p>(1) 1000-5000 人以下影响重大的群体性事件, 造成 3-10 人死亡, 10-30 人受伤; 200-500 人械斗且有较大伤亡事件; 堵塞铁路、干线公路和城区主要交通要道, 中断交通运输的重大事件; 有进省赴京上访苗头和倾向的重大动态情况、发生在区界的重大治安动向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治安动态。</p>	<p>1000-5000 人以下影响重大的群体性事件, 造成 3-10 人死亡, 10-30 人受伤; 200-500 人械斗且有较大伤亡事件; 堵塞铁路、干线公路和城区主要交通要道, 中断交通运输的重大事件; 有进省赴京上访苗头和倾向的重大动态情况、发生在区界的重大治安动向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治安动态</p>	<p>各镇街、区公安局、区信访局、区交通运输局</p>	<p>突发事件发生后, 各责任主体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口头报告基本情况, 在 1 个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详细情况。</p>
		<p>(2) 影响重大的非法宗教、会道门、邪教、秘密结社组织的活动, 境外宗教、会道门、邪教组织的渗透活动; 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重大问题, 损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 民族分裂组织进行的民族分裂活动等。</p>	<p>影响重大的非法宗教、会道门、邪教、秘密结社组织的活动, 境外宗教、会道门、邪教组织的渗透活动; 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重大问题, 损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 民族分裂组织进行的民族分裂活动等</p>	<p>各镇街、区公安局、区 610 办公室、区民宗局</p>	
		<p>(3) 一次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凶杀、爆炸、纵火、投毒、伤害等案件; 或学校出现大范围串联, 教学秩序瘫痪, 或高考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抢劫现金 50 万元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 盗窃现金 100 万元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案件, 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100 万元以下案件和重大走私案件; 强行阻碍或以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案(事)件, 涉及人员身份特殊, 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敏感, 已造成重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重大案件; 其他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p>	<p>一次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凶杀、爆炸、纵火、投毒、伤害等案件; 抢劫现金 50 万元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 盗窃现金 100 万元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案件, 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100 万元以下案件和重大走私案件; 强行阻碍或以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案(事)件, 涉及人员身份特殊, 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敏感, 已造成重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重大案件; 其他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p>	<p>各镇街、区公安局</p>	
		<p>(4) 省内发生的, 具有全省性影响或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p>	<p>学校出现大范围串联, 教学秩序瘫痪, 或高考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p>	<p>区教体局</p>	
		<p>(5) 重大涉外事件。</p>	<p>省内发生的, 具有全省性影响或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p>	<p>各镇街、区金融办、人行、银监办</p>	
			<p>重大涉外事件</p>	<p>各镇街、区公安局、区外侨办</p>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I 级) 红色	自然灾害	7 级以上地震 (300 人以上死亡、转移 10 万人); 各类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重伤 100 人以上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公共安全事故(件)。	7 级以上地震 (300 人以上死亡、转移 10 万人); 各类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重伤 100 人以上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公共安全事故(件)。	各镇街、区地震局、区公安局、区信访局、区安监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教体局、区司法局、区金融办、人行、银监办、区外侨办等	突发事件发生后, 各责任主体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口头报告基本情况, 在 1 个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详细情况。
	事故灾难	造成特别重大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损失, 影响特别重大卫生 (含食品安全) 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参与 5000 人、冲击、围攻机关和打、砸、抢、烧镇以上机关群体性事件; 交通 8 小时停运; 重点工程 24 小时停工; 学校学生集会、请愿等行为; 500 人以上群体械斗且有重大伤亡; 10 人以上暴狱事件; 抢劫金融运钞车, 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案件;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凶杀、爆炸、纵火、投毒、伤害, 公共场所 6 人以上死亡或绑架、劫持人质等案件), 区际间特别重大纠纷, 特别重大涉外事件, 启动 I 级响应。	造成特别重大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损失, 影响特别重大卫生 (含食品安全) 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参与 5000 人、冲击、围攻机关和打、砸、抢、烧镇以上机关群体性事件; 交通 8 小时停运; 重点工程 24 小时停工; 学校学生集会、请愿等行为; 500 人以上群体械斗且有重大伤亡; 10 人以上暴狱事件; 抢劫金融运钞车, 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案件;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凶杀、爆炸、纵火、投毒、伤害, 公共场所 6 人以上死亡或绑架、劫持人质等案件), 区际间特别重大纠纷, 特别重大涉外事件, 启动 I 级响应。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备注: (1) 突发事件分级参照《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制定。

(2) 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3) 对于其他未列入上表, 但事件性质较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或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 各镇街和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切实做好紧急信息的处置和收集报送工作。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关于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9日

关于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
区编办 区财政局 区审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电视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15〕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入推进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工作任务

（一）治理范围：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和相关离退休（辞职）人员。

（二）治理内容和方法：

1、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财政部门收缴套取的资金，机构编制部门核减相关编制。

2、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吃空饷”：

（1）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包括停薪留职等实际未到岗上班情形），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要进行清退；

（2）因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原因，按照规定应当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要按照规定作出人事处理决定，办理相关手续；

（3）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

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要核销工资关系；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由单位按规定办理工资核销手续；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由单位立即报停或核减；

(6) 长期病假未按规定执行病假工资的，按济宁市委组织部、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工资处理的意见》（济人社发〔2014〕30号）执行；

(7)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违反规定领取工资、离退休（退职）费、津贴补贴和报酬的。

以上“吃空饷”人员，自行为发生之月起多领取的资金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并上缴同级财政；单位追缴不力的，由财政部门相应扣减其单位及主管部门经费。

二、认真组织核查

我区成立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级集中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吃空饷”治理办公室）负责全区集中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日常推进、宣传报道和督导检查。具体步骤为：

(一) 事前公告。集中治理前，我区通过电视、报纸、门户网站等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治理时限、范围、内容、方法及相关政策。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受理举报并及时调查核实。区“吃空饷”治理办公室举报电话：0537-3412116，举报邮箱：yzckxz1@163.com。

(二) 自查自纠。各机关事业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全面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参考内容见附件2），如实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自查报告和情况统计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连同编制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在本单位公示，接受干部职工和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负

责收集汇总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的自查报告和情况统计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2月2日前报送区“吃空饷”治理办公室。

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管理职能，对所属单位治理工作采取查阅资料、座谈了解等方式全面检查核实一遍，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弄虚作假。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所属单位，督促其限期整改。

(三) 审核督查。审核督查由区“吃空饷”治理办公室负责，区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要根据掌握的机构编制情况、人员基本信息、工资统发信息等，对报送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要重点检查。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反馈。具体分工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业务分工，重点审核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务职级、工资待遇及兑现情况，干部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兑现情况；机构编制部门重点审核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编情况及领导职数核定；财政、审计部门重点审核年度财政预算、核拨人头经费、工资统发兑现情况。同时，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离休、退休人员福利待遇发放及享受遗属补助人员补助发放情况。“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期间，区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镇街、部门（单位）进行督查。

(四) 全面总结。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对“吃空饷”人员的清退、注销编制、核销（减）工资福利及追回多领部分等处理工作，清退资金应于2015年1月30日前退还同级财政。要对集中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并进行承诺（附件5），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2月2日前报区“吃空饷”治理办公室。集中治理后，我区“吃空饷”治理办公室将适时开展“回头看”活动，对各级各部门（单位）集中治理完成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仍存在或新发生“吃空饷”问题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建立长效机制

(一)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区“吃空饷”治理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召开会议，

分析、查找机构编制、财经人事等政策制度及其执行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健全完善各项政策和管理制度，堵塞“吃空饷”问题的制度漏洞。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管、出”环节的综合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公务员登记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名统计制度；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资金管理；审计部门在部门预算执行、地方财政收支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中，要把查处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作为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快实现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相关数据与信息的共享和对接。

（二）健全机关事业单位管理机制。机关事业单位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经政策；严格人员考核管理，加大日常考核力度，防止因管理松懈造成新的人员在编不在岗问题；严格人事管理流程，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退休、亡故、处分、辞职辞退、解除聘用合同等环节的管理，及时修改或核销人员信息资料，并相应调整处理有关工资待遇。

（三）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建立工资信息公示制度，机关事业单位要及时采集、随时更新工作人员信息和工资信息，并在内部定期公示，对反映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完善专项督查机制，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专项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创新举报方式，随时受理各类举报；加强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吃空饷”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反馈；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典型案例，通过媒体曝光并向社会公开治理结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开展好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精心部署落实。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

任人，领导班子是集体责任人，要把这次集中治理工作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整改和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重要措施，认真抓紧抓实抓好。

（二）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治理“吃空饷”问题政策宣传，为集中治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舆情分析，准确把握和落实有关政策，注意做好政策解释和相关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注重把握宣传的口径和尺度，对采集的相关数据信息要按照规定程序整合后对外公开，防止信息失真、数据不实和各行其是。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不认真开展集中治理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中故意隐瞒不报、敷衍了事或者协助当事人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从严问责、从重处理，不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视情予以通报，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确保集中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兖州区“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XX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自查报告（样式）
3、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治理情况统计表
4、XX单位在编领取工资人员名单公示（样本）
5、承诺报告
6、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数情况统计表
7、年度财政预算及核拨人头经费情况统计表
8、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

（2015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广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汪新忠（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乔瑞花（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局长）
成 员：王世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副主任、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局长）
王福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韩兆玉（区财政局副局长）
苏 峰（区审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王福生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相
关部门抽调。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
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XX 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 自查报告（样式，需公示）

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
“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兖政办发〔2015〕1号）要求，我部门（单
位）已于 年 月 日完成自查自纠工作。
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集中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2.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数及情况。按
规定，我单位现核定编制__名，实有在编人员
__名，实有人员__名。其中，行政编制__名，
实有在编人员__名，实有人员__名；政法专
项编制__名，实有在编人员__名，实有人员
__名；事业编制__名，实有在编人员__名，实
有人员__名；工勤编制__名，实有在编人员
__名，实有人员__名。我单位核定县级领导职数
__名，实际配备__人；核定科级领导职数__名，
实际配备__人；核定县级非领导职数__名，
实际配备__人；核定科级非领导职数__名，
实际配备__人。

3. 年度财政预算及核拨人头经费情况。按
规定，我单位 2014 年度列入财政预算人数为

人。其中，在职__人，离休__人，退休__人，
享受遗属补助__人。

4. 工资统发和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情况。
按规定，我单位纳入工资统发的人数为__人，
参加医疗保险的人数为__人，参加养老保险的
人数为__人。

5. “吃空饷”人数及清理处理情况。

6. 查处责任人员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等。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需含在编不能
在本单位正常上班人员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略

三、下步整改措施

略

四、举报电话

（主管部门）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区“吃空饷”集中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举
报电话：0537-3412116， 举 报 邮 箱：
yzckxz1@163.com。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单位在编领取工资人员名单 公示（样本）

- 一、2014 年 12 月份编制内人员工资（名单）发放情况（ 人）
- 二、在编不能在本单位正常上班人员及情况说明（ 人）
- 三、欢迎大家监督，请监督人亲自填写：（6 名以上非领导班子成员签字）

姓名	所在科室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 诺 报 告

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兖政办发〔2015〕1 号）要求，我部门（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完成“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

在此，我郑重承诺：我部门（单位）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报告情况属实，所发现的“吃空饷”问题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未发现任何“吃空饷”问题），今后杜绝新发生“吃空饷”问题；工作中不存在隐瞒不报、敷衍了事、

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等情形。今后，我部门（单位）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若被上级部门查出、信访举报查实存在“吃空饷”或出现新的“吃空饷”问题，我部门（单位）自愿扣减虚报的编制数及行政经费，我部门（单位）和主要责任人、班子成员及相关责任人自愿承担责任追究。

承诺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1月

4-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济宁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暨经济工作会议。

5日 全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设施农用地管理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董波、曹广州、邱培友、王仁娜、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省卫生计生委联合调研组来兖调研医联体建设情况。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9日 济宁市林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与会人员来兖参观。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陪同。

△ 全区燃煤锅炉强制关停专项行动开展。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副区长李勇出席。

10日 济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在兖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11日 济宁开发区企业家一行来兖实地考察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陪同。

12日 全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区建设领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

13日 济宁市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来兖检查督导全区

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5日 济宁市城市建设管理考核组一行来兖考核2014年度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16日 全区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8-2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副主席刘春、郭元强、邱印水、朱前春、张贵民、颜丙华及张茂英同志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委副书记王骁，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毛景卫出席。

19-21日 兖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张玉华、陈方、王骁、宋新光、孙连干、张华、赵广岭、范国瑞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代表区政府向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

21日 全国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1-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率队拜访中国医药集团、吉泰物流有限公司推进招商项目。

22 日 全省质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3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第 17 次区长办公会议。

25-31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7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贺黎光率国务院安委会第 3 督查组来兖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济宁市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

议在我区召开。济宁市副市长白山，我区领导王晓、王仁娜出席。

29 日 烟台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中率领烟台考察团来兖参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情况。济宁市常委、副市长周洪，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陪同。

30 日 区女企业家协会 2014 年度年会举行。区领导初建伟、范国瑞、王仁娜、朱前春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期
2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